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人综合能力（50分） | 财务状况（15分） |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（8分） | 平均营业收入高于6000万得8分，5000万-6000万元（含）得7分，4000万元-5000万元（含）得6分，3000万元-4000万元（含）得5分，2000万元-3000万元（含）得4分，1000万元2000万元（含）得3分，500万元-1000万元（含）得2分，0万元-500万元（含）得1分. |
| 投标方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（7分） | 资产负债率低于55%（含）得7分；55%到60%（含）得5分；60%到70%（含）得3分，高于70%不得分。 |
| 荣誉和业绩（15分） | 投标人近三年经营经验情况（8分） | 在国内、外经营会展运营服务业务情况，每有1份100万以上会展运营服务业务合同案例得1分，最高得8分。 |
| 投标人同类业务在其他同行获奖情况（7分） |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荣获行业表彰获奖证书情况（包括不限于业主方、政府或其他行业机构颁发荣誉情况），每份证明得1分，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7分。 |
| 运营方案（20分） | 投标人经营策略、人员服务水平、服务收费标准合理性等情况 | 一站式接送机保障方案完善情况（0-4分），专业服务团队配置情况（0-4分），服务团队系统培训情况（0-3分）、对外宣传营销方式及推广情况（0-6分），会展物料定制及采购效率及质量情况（0-3分）。 |
| 商务评分（50分） | 收入提成比例（50分） | 机场方每月收入提成比例 | 机场方每月收入提成底价为10%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收入提成比例，计算出平均值（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），在该平均值1.2倍以内的，以最高收入提成比例为基准值，所报收入提成比例等于基准值即得满分50分。所报收入提成比例每低于基准值一个百分点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所报收入提成比例超过该平均值1.2倍的，收入提成比例每超过该平均值1.2倍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
附件：5 综合评分表